附件1-16

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广东等7个省、直辖市80家企业生产的80批次自行车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3565-2005《自行车安全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自行车产品的制动性能（干态制动、湿态制动）、把立管、车把部件的强度（把立管力矩试验、把立管弯曲试验、把横管和把立管的力矩试验、把立管和前叉立管的力矩试验）、把横管和把立管组合件的疲劳试验（平式车把、高翘式车把）、车架/前叉组合件冲击试验（重物落下、车架/前叉组合件落下）、前叉的疲劳试验、车轮静负荷试验、脚蹬间隙（地面距离、足趾间隙）、鞍管、反射器（前反射器、后反射器、侧反射器、脚蹬反射器）、鞍座和鞍管静负荷试验、链条拉断力、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等2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把立管、把立管弯曲试验、前反射器、后反射器、侧反射器、把横管和把立管组合件的疲劳试验（平式车把）、链条拉断力、地面距离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6。